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定向发行股票
之
专项核查意见

2021年11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11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发行人、鸿晔科技	指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东大会	指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南京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源杰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票定向发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无异议函	指	《关于对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133号）
合创同运	指	苏州合创同运中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航天兆丰	指	北京航天兆丰投资有限公司
云泽光电	指	克拉玛依云泽光电集成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富安创合	指	南京富安创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浦科投	指	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航宙企管	指	上海航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佳视联	指	南京佳视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鸿晔科技项目股份认购协议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权登记日	指	2021年8月3日
在册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人登记在《证券持有人名册》的股东

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2021年8月24日，发行人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一部发【2021】监管647号），针对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中2019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科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宜，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对鸿晔科技、董事长姜伟伟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针对上述违规事项和自律监管，发行人和董事长姜伟伟认真分析原因，深刻反省，召集公司相关人员针对加强公司内控管理进行了相关会议讨论，并安排有关人员认真学习会计准则，提高日常内控管理意识，切实保证公司不再发生类似问题。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上述事项不属于对本次定向发行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鸿晔科技为基础层挂牌公司，根据《投资者适

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在册 股东	自然人投 资者	具体类型			
1	北京航天兆丰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普通非金融类 工商企业	10.66	1,599.00	现金
2	苏州合创同运中以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私募基金管理 人或私募基金	12.00	1,800.00	现金
3	克拉玛依云泽光电集成产业 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否	私募基金管理 人或私募基金	8.00	1,200.00	现金
4	南京富安创合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私募基金管理 人或私募基金	3.33	499.50	现金
5	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私募基金管理 人或私募基金	13.3334	2,000.01	现金
6	上海航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公司）	否	否	普通非金融类 工商企业	2.00	300.00	现金
7	南京佳视联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否	否	私募基金管理 人或私募基金	6.66	999.00	现金
合计	-	-	-	-	55.9834	8,397.51	-

本次发行对象中南京佳视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合伙人，除此情况外，本次认购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包括核心员工或境外投资者，其中合创同运、云泽光电、富安创合、金浦科创、佳视联均为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1）北京航天兆丰投资有限公司

航天兆丰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实缴资本高于2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2) 苏州合创同运中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创同运注册地为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实缴资本高于200万元，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程序，基金产品编号为SJP007，备案日期 2020年4月2日，其管理人为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编号为P1067510，登记日期 2018年3月1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3) 克拉玛依云泽光电集成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云泽光电注册地为新疆克拉玛依市，实缴资本高于200万元，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程序，基金产品编号为SSS947，备案日期 2021年7月1日，其管理人为新疆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编号为P1062521，登记日期 2018年1月15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4) 南京富安创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安创合注册地为江苏省南京市，实缴资本高于200万元，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程序，基金产品编号为SNS652，备案日期 2021年7月1日，其管理人为上海创合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编号为P1034334，登记日期 2018年1月15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5) 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浦科创注册地为上海市松江区，实缴资本高于200万元，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程序，基金产品编号为SLZ239，备案日期 2021年7月1日，其管理人为上海创合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编号为P1063908，登记日期 2018年1月15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6) 上海航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航宙企管注册地为上海市宝山区，实缴资本高于200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珠宝首饰设计；珠宝首饰、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家具、金属材料、橡塑制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劳保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7) 南京佳视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佳视联注册地为南京市雨花台区，实缴资本高于200万元，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程序，基金产品编号为SLU383，备案日期2020-11-19，其管理人为南京佳视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编号为P1070740，登记日期2020-03-09，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证券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类型
1	北京航天兆丰投资有限公司	0800462264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	苏州合创同运中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99242639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3	克拉玛依云泽光电集成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0800474576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4	南京富安创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00457057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5	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99298545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6	上海航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0800464171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7	南京佳视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899301003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根据各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证券营业部开具的证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已开通新三板基础层交易权限。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认购对象相关证明文件及出具的声明等材料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境外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并取得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系发行对象独立、真实意思表示，发行对象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委托持股及股权代持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及声明和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中，合创同运、云泽光电、富安创合、金浦科投、佳视联属于私募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不属于持股平台。

四、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出具的声明文件，本次发行对象承诺：本次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鸿晔科技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鸿晔科技获得其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委托持股及股权代持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发行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如下：

1) 董事会审议流程

2021年7月21日，鸿晔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监事会审议流程

2021年7月21日，鸿晔科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3) 股东大会审议流程

2021年8月9日，鸿晔科技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鸿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进行过任何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不属于连续发行情形。

3、本次发行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人不属于国资、外资企业，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共7家，其中合创同运、云泽光电、富安创合、金浦科投、佳视联5家发行对象属于私募基金产品并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航宙企管、航天兆丰2家为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股东或合伙人均为境内非国有法人，根据2家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鸿晔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条款对认购股份情况、认购支付方式、生效条件、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做出了约定，相关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和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也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中所列举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且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新增股票可一次性进入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鸿晔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已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南京证券同意推荐鸿晔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鸿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票定向发行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高金余
高金余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全金钢
全金钢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公司副总裁高金余同志代表本人并以其自身名义对外签署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推荐非上市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持续督导的相关文件，包括以本公司名义对外出具的报告、申请、说明等文件以及本公司与相关公司、单位签署的协议、备忘录等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均由本公司接受和承担。

授权期限：一年，自本人签署本授权委托书之日起算。

特此授权！

授权人：李剑锋



李剑锋

2021年8月3日